

项目编号：ZXHC2026-AK-008



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安康市普通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运 行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公路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普通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HC2026-AK-008

项目名称：安康市普通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普通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5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安全运维服务	普通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8000.00	85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普通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

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普通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3.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3—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 2025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7 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3.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路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 101 号

联系方式：15353356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西门内环路往东 50 米

联系方式：18591509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工

电话：18591509698

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单位：安康市公路局
2. 监督单位：安康市财政局
3.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投标人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日期。

4. 投标人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安康市）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三、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安康市普通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 磋商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3—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 2025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7 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2. 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各磋商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所有费用。

（5）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10）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

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 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 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关于报名

2-1. 下载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 报名确认：请及时打印保存报名成功回执单，确认完成报名流程，才能成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报名无效；

2-3. 未完成网上报名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报名确认或未在规定

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5.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3.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

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4.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前1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请不要随意离席），如超过投标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投标。**

4-2-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4-2-4 磋商环节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聊天室进行，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磋商问题，磋商单位对问题进行相应的回复。磋商结束后，请立即更换系统进行二次报价。

4-2-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⑦提交。

4-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磋商机构及职能

1. 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安康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

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 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 磋商评审原则：

1-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采用同一程序 and 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2. 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2-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 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6.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3-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上传。

3-7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5-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宣读的形式进行填报汇总。

5-2.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6. 评标办法及内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3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完全响应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计3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计0.1-2.9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建议独到，适用性强得4-5分；具有建议内容，适用性较强得2-3.9分；适用性一般得0-1.9分。
总体方案	25分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方案，包含：1. 设备巡检维护方案 2.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3. 系统维护方案；4. 服务进度安排；5. 路网数据分析。 评审标准： 完整性：服务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25分)： 注：每具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2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重难点分析	12分	评审内容：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包含：1. 分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工作；2. 针对重难点工作提出对应的解决方案；3. 质量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12分)： 每具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突发事	12分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措施，包

件应急预案和措施		<p>含：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问题的应急处置方案；2. 应急响应时间；3. 出现突发状况应急人员安排。</p> <p>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标准(12分)：每具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人员配置	8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针对本项目所配备工作人员齐全、各岗位人数配置合理，能够完全按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服务。</p> <p>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能力及信息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提供与本次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专业证书的计2分；</p> <p>2. 项目其他人员应具有能在第一时间时间判断故障类型及路段或具备网络安全运行维护的相关技术资质，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人计1分，一人多证按一人计分，不重复计分。最高计6分。</p> <p>备注：所有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明、毕业证书、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公司投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服务能力	15分	<p>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包含①服务体系与质量保证承诺；②维保制度；③服务机械配备；④备品备件与驻场保障；⑤保密承诺。</p> <p>注：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档案管理方案	4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系统维护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实施过程档案管理；②档案归档、保存管理。</p> <p>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业绩	6分	<p>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3年05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2分，最多计6分。</p>

7. 关于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的优惠政策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5.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

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分类填报的（招标文件未设定分项报价表的除外）不享受价格折扣。

8. 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单位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单位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0.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2) 投标价格低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七、确定成交单位

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单位。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

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请递交两份有效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以供备案、归档使用。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成交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成交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十、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及投诉

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369629594@qq.com

② 联系方式

名称：安康市公路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 101 号

联系方式：1535335628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西门内环路往东 50 米

项目联系人：程女士

电 话：18591509698

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⑤ 法律依据；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1. 路网监测设施运维服务：市级路网信息中心 1 处、1 处应急抢险中心、县级中心 8 处、29 处一类监测站（线圈 3 个）、32 处二类监测站、2 处高清视频站点、2 处可变情报板、1 处桥梁防撞监控设施。

2. 网络接入服务：1 处市级路网信息中心、1 处应急抢险中心、8 处县级路网信息中心、29 处一类监测站（线圈 3 个）、32 处二类监测站、1 处桥梁防撞监控设施。

3.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1 处市级路网信息中心、1 处应急抢险中心、8 处县级路网信息中心、32 处二类监测站。

二、服务内容：

1. 路网监测设备日常运行记录：建立详细的设施档案资料和维保资料文档体系。每日早上 08:00 时前通过视频监控及流量数据掌握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并详细记录设备日常运行记录单；每季度对外场可变情报板、桥梁防撞监控设施和监测站点设备进行现场系统式的维保，其中外场监测站点设备具体为：高清摄像机、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硬盘录像机、防火墙、UPS 电源、外场设备控制箱，交换机等，维护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除尘、线路检修、故障修复以及网络设备日志运行分析等，并做好详细的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单包含详实的文字记录以及带有水印的现场巡检照片，网络设备日志中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 路网信息中心设备检查：每季度对外场站点巡检同时，对市、县级路网信息中心和应急抢险中心进行设备检查，并提供技术建议，需检查设备为：管理计算机、机房运行情况、大屏显示设备、通信设备、扩音调音设备、视频会议设备等，若出现故障或安全隐患，提醒中心负责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并做好详细的巡检文字、照片记录。

3. 路网监测设备故障处理：对于故障设备应立即着手进行解决，在突发停机的情况下，运维单位必须 1 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4-8 小时现场响

应，所有问题的解决过程要有完整的故障处理记录单，包含详实的文字记录以及带有水印的现场故障处理的照片。

4. 路网监测设备数据质量要求：运维单位须保障外场视频监控、一、二类交通流量调查站、可变情报板正常运行，一、二类交通流量调查站及视频监控达到陕西省公路局关于交通量观测工作相关要求，准确计数车辆，判别出交通部要求的各类车型，精度符合交通运输部的精度要求，即车型准确率 $\geq 98\%$ ，车辆总数准确率 $\geq 98\%$ ，视频在线率 $\geq 98\%$ 。

5. 建立路网监测设备备件库：建立外场设施维保常规备件库，因硬件损毁需要更换的设备组件，运维单位应及时予以更换，对于设备及线路单笔维修更换费用小于 2000 元(含)的由运维单位自行承担，年度备件更换总费用不超过运维费用的 5%；单笔维修更换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设备，高出部分费用由我局承担，备品备件更换应由我局相关负责人员现场确认并签字。备品备件性能参数不得低于原有设备的产品性能参数，维修更换时应同时向我局提供维修或更换器件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厂商及合格证书等资料。

6. 路网监测设备资料管理：每月月末、每季度巡检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交一、二类交通流量调查站、可变情报板、路网信息中心的运行整体状况、存在的问题以及问题的解决情况简报。每月提交运维报告、每季度初提交上季度完整的运维资料。

7. 网络接入上下行带宽对称性：路网监测视频主要依靠上行数据（将外场视频传回本地），要重点保障上行带宽，并确保带宽的上下行对称性。具体为：市级路网信息中心 500 兆（500M/500M）光纤专线接入 1 条、应急抢险中心 200 兆（200M/200M）光纤专线接入 1 条、县级中心 200 兆（200M/200M）光纤专线接入 8 条、二类监测站 100 兆（100M/100M）光纤专线接入 32 条，一类监测站 100 兆网络接入 29 处，桥梁防撞监控设施 IPRUN 50 兆（50M/50M）电路 1 条。若以其它方式进行网络接入服务，需满足业务正常使用。

8. 网络接入质量保障：参考《政企客户专线业务管理及保障技术要

求》，网络接入质量需确保接入网络年度可用率 $\geq 98\%$ （排除计划维护和不可抗力），丢包率任意 15 分钟周期内 $\leq 0.5\%$ ，时延专线 $\leq 50\text{ms}$ ，网络最大抖动值 $\leq 30\text{ms}$ （保障视频实时传输、视频会议），最低可用带宽 \geq 总带宽的 90%。

9. 网络服务保障：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网络故障及时上报，运维单位需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所有问题的解决过程要有完整的故障处理记录单，包含详实的文字记录以及带有水印的现场故障处理的照片。同时建立完善的应急维护机制，安康市及所有县（市、区）均提供运维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在网络故障或异常时快速响应。每月提交网络运行质量报告，对可用率、时延、丢包率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

10. 网络架构调整需求：我局目前 1 处市级中心、1 处应急抢险中心、3 处县级中心和 21 处二类监测站由电信公司分配固定 IP；5 处县级中心和 11 处二类监测站由移动公司分配固定 IP，新旧运营商切换过程中，运维单位即为整个切换工程的总责任方和唯一协调窗口，运维单位必须自主完成与电信、移动运营商的技术沟通、施工协同与故障交涉，并对最终业务可用性负责。在新旧运营商切换过程中，市级、县级信息中心和应急抢险中心网络中断不得超过 1 小时，路网监测业务中断最长不得超过 2 小时/点位；实际控制中断建议在网络低使用时间段执行，全网切换总工期不超过 3 个自然日，割接期间若新线路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恢复使用，须立即无条件回退至旧线路，回退操作不得超过 30 分钟，待故障定位后再择机重新割接。

11. 网络安全软硬件需求：市级路网信息中心需在现有防火墙上加装防护网关与审计网关，要具备日志审计、堡垒机、防病毒、漏洞扫描四个安全能力，市、县级路网信息中心和应急抢险中心安全防护必须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基本要求。二类监测站点的安全防护需保障视频、交调数据安全可靠，具备远程安全管控功能。需要确保所有设备和系统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路网交调数据、路网视频数据、桥梁服务器、摩尔服务器等，保留设备数据操作痕迹与证据链。同时预留安全拓展口，方便后续

信息化建设中新增的无人机服务器、三维建模数据等设备和数据的安全建设。

12. 网络安全监测机制：确保安全态势可视化，搭建统一安全管理平台，将全部公网 IP 设备纳入监控，展示在线状态、攻击威胁统计、设备漏洞风险等。7×24 小时监测网络运行状态，建立微信专属服务群，及时发现并处置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等安全事件，提供周报、月报和年报。每月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每季度进行一次渗透测试，形成并提交安全评估报告。

13. 应急响应：建立微信专属服务群，当出现严重网络攻击时，需在 15 分钟内通过电话、短信和微信群通知指定联系人加强监测，并配合封禁攻击源 IP；若因设备被攻击导致数据泄露，必须立即通知相关人员采取断网、断电物理隔离，事后 72 小时内提交完整事故分析报告，说明根因、影响范围、修复和改进措施。

14. 网络安全业务培训：每年组织 2 次网络安全应急培训，提高采购单位技术人员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15. 设备维修及更换服务过程中，应就每一次维修/更换工作形成书面台账。台账须至少包含：设备名称及编号、故障发生时间、报修时间、故障描述、维修/更换措施、更换备件明细（含型号、数量）、维修人员、完成时间及验收结果等内容。

三、验收标准：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委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二)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调查费、现场踏勘费、系统维护费、人工费、材料费、资料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 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系统维护满 3 个月后付合同价款的 40%, 维护满一年后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60%。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在接受付款

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 供应商账户信息

四、服务内容

(一) 服务范围：

1. 路网监测设施运维服务：市级路网信息中心 1 处、1 处应急抢险中心、县级中心 8 处、29 处一类监测站（线圈 3 个）、32 处二类监测站、2 处高清视频站点、2 处可变情报板、1 处桥梁防撞监控设施。

2. 网络接入服务：1 处市级路网信息中心、1 处应急抢险中心、8 处县级路网信息中心、29 处一类监测站（线圈 3 个）、32 处二类监测站、1 处桥梁防撞监控设施。

3.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1 处市级路网信息中心、1 处应急抢险中心、8 处县级路网信息中心、32 处二类监测站。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路网监测设备日常运行记录：建立详细的设施档案资料和维保资料文档体系。每日早上 08:00 时前通过视频监控及流量数据掌握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并详细记录设备日常运行记录单；每季度对外场可变情报板、桥梁防撞监控设施和监测站点设备进行现场系统式的维保，其中外场监测站点设备具体为：高清摄像机、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硬盘录像机、防火墙、UPS 电源、外场设备控制箱，交换机等，维护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除尘、线路检修、故障修复以及网络设备日志运行分析等，并做好详细的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单包含详实的文字记录以及带有水印的现场巡检照片，网络设备日志中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 路网信息中心设备检查：每季度对外场站点巡检同时，对市、县级路网信息中心和应急抢险中心进行设备检查，并提供技术建议，需检查设备为：管理计算机、机房运行情况、大屏显示设备、通信设备、扩音调音设备、视频会议设备等，若出现故障或安全隐患，提醒中心负责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并做好详细的巡检文字、照片记录。

3. 路网监测设备故障处理：对于故障设备应立即着手进行解决，在突发停机的情况下，运维单位必须 1 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4-8 小时现场响应，所有问题的解决过程要有完整的故障处理记录单，包含详实的文字记录以及带有水印的现场故障处理的照片。

4. 路网监测设备数据质量要求：运维单位须保障外场视频监控、一、二类交通流量调查站、可变情报板正常运行，一、二类交通流量调查站及视频监控达到陕西省公路局关于交通量观测工作相关要求，准确计数车辆，判别出交通部要求的各类车型，精度符合交通运输部的精度要求，即车型准确率 $\geq 98\%$ ，车辆总数准确率 $\geq 98\%$ ，视频在线率 $\geq 98\%$ 。

5. 建立路网监测设备备件库：建立外场设施维保常规备件库，因硬件损毁需要更换的设备组件，运维单位应及时予以更换，对于设备及线路单笔维修更换费用小于 2000 元(含)的由运维单位自行承担，年度备件更换总费用不超过运维费用的 5%；单笔维修更换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设备，高出部分费用由我局承担，备品备件更换应由我局相关负责人员现场确认并签字。备品备件性能参数不得低于原有设备的产品性能参数，维修更换时应同时向我局提供维修或更换器件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厂商及合格证书等资料。

6. 路网监测设备资料管理：每月月末、每季度巡检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交一、二类交通流量调查站、可变情报板、路网信息中心的运行整体状况、存在的问题以及问题的解决情况简报。每月提交运维报告、每季度初提交上季度完整的运维资料。

7. 网络接入上下行带宽对称性：路网监测视频主要依靠上行数据（将外场视频传回本地），要重点保障上行带宽，并确保带宽的上下行对称性。具体为：市级路网信息中心 500 兆（500M/500M）光纤专线接入 1 条、应急抢险中心 200 兆（200M/200M）光纤专线接入 1 条、县级中心 200 兆（200M/200M）光纤专线接入 8 条、二类监测站 100 兆（100M/100M）光纤专线接入 32 条，一类监测站 100 兆网络接入 29 处，桥梁防撞监控设施 IPRUN 50 兆（50M/50M）电路 1 条。若以其它方式进行网络接入服务，需

满足业务正常使用。

8. 网络接入质量保障：参考《政企客户专线业务管理及保障技术要求》，网络接入质量需确保接入网络年度可用率 $\geq 98\%$ （排除计划维护和不可抗力），丢包率任意 15 分钟周期内 $\leq 0.5\%$ ，时延专线 $\leq 50\text{ms}$ ，网络最大抖动值 $\leq 30\text{ms}$ （保障视频实时传输、视频会议），最低可用带宽 \geq 总带宽的 90%。

9. 网络服务保障：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网络故障及时上报，运维单位需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所有问题的解决过程要有完整的故障处理记录单，包含详实的文字记录以及带有水印的现场故障处理的照片。同时建立完善的应急维护机制，安康市及所有县（市、区）均提供运维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在网络故障或异常时快速响应。每月提交网络运行质量报告，对可用率、时延、丢包率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

10. 网络架构调整需求：我局目前 1 处市级中心、1 处应急抢险中心、3 处县级中心和 21 处二类监测站由电信公司分配固定 IP；5 处县级中心和 11 处二类监测站由移动公司分配固定 IP，新旧运营商切换过程中，运维单位即为整个切换工程的总责任方和唯一协调窗口，运维单位必须自主完成与电信、移动运营商的技术沟通、施工协同与故障交涉，并对最终业务可用性负责。在新旧运营商切换过程中，市级、县级信息中心和应急抢险中心网络中断不得超过 1 小时，路网监测业务中断最长不得超过 2 小时/点位；实际控制中断建议在网络低使用时间段执行，全网切换总工期不超过 3 个自然日，割接期间若新线路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恢复使用，须立即无条件回退至旧线路，回退操作不得超过 30 分钟，待故障定位后再择机重新割接。

11. 网络安全软硬件需求：市级路网信息中心需在现有防火墙上加装防护网关与审计网关，要具备日志审计、堡垒机、防病毒、漏洞扫描四个安全能力，市、县级路网信息中心和应急抢险中心安全防护必须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基本要求。二类监测站点的安全防护需保障视频、交调数据安全可靠，具备远程安全管控功能。需要确保所有设备和系统的安

全，包括但不限于路网交调数据、路网视频数据、桥梁服务器、摩尔服务器等，保留设备数据操作痕迹与证据链。同时预留安全拓展口，方便后续信息化建设中新增的无人机服务器、三维建模数据等设备和数据的安全建设。

12. 网络安全监测机制：确保安全态势可视化，搭建统一安全管理平台，将全部公网 IP 设备纳入监控，展示在线状态、攻击威胁统计、设备漏洞风险等。7×24 小时监测网络运行状态，建立微信专属服务群，及时发现并处置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等安全事件，提供周报、月报和年报。每月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每季度进行一次渗透测试，形成并提交安全评估报告。

13. 应急响应：建立微信专属服务群，当出现严重网络攻击时，需在 15 分钟内通过电话、短信和微信群通知指定联系人加强监测，并配合封禁攻击源 IP；若因设备被攻击导致数据泄露，必须立即通知相关人员采取断网、断电物理隔离，事后 72 小时内提交完整事故分析报告，说明根因、影响范围、修复和改进措施。

14. 网络安全业务培训：每年组织 2 次网络安全应急培训，提高采购单位技术人员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15. 设备维修及更换服务过程中，应就每一次维修/更换工作形成书面台账。台账须至少包含：设备名称及编号、故障发生时间、报修时间、故障描述、维修/更换措施、更换备件明细（含型号、数量）、维修人员、完成时间及验收结果等内容。

(三)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四)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点。

五、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六、甲乙双方责任

1. 未经甲方(采购人)同意，乙方(供应商)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 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供应商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的，而供应商在 10 天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时，则视为供应商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3. 由于供应商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服务人员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若供应商在服务某阶段时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三次或以上，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5. 采购人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供应商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6. 采购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七、服务保证

1.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八、验收、结算

1. 质量标准:防治服务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 存在未防、漏防、防治效果未达到项目要求的，立即进行人工地面补防，如因未防、漏防、飞防未达到要求的或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4.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结算:项目作业完成后,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前,供应商应按约定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标准和
要求,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重新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合
同解除,甲方可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
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
违约为合同金额的 10%。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
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
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
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甲方：____（盖章）____ 乙方：____（盖章）____

地 址：____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的代理人：（签字）____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XHC2026-AK-008

安康市普通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运行 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标准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为分项报价之和。

2. 此表的报价应和投标函及分项报价表相一致。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备注：各投标单位可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分项报价，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路网监测服务：一类站点、二类站点及其他站点等；
2. 网络接入服务：500兆光纤专线接入费、200兆光纤专线接入费、100兆光纤专线接入费等。
3.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3.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3—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 2025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7 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
码） 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
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意：偏离情况填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合理化建议

六、总体方案

七、重难点分析

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措施

九、人员配置

十、服务承诺

十一、业绩

十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认为有必要，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及材料，格式自拟。